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毛子军，男，1981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子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子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38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63元，账户余额19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